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在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纲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精神，结合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革命老区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实现“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宏伟蓝图，“‘两个更好’先行示范、老区振兴争当排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新县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模式。坚持统筹推进，持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坚持结果导向，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三）总体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要求，紧密结合新县实际，积极开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建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或项目，全县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乡镇（区、街道）和部门实现率先突破，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新县、法治社会建设形成有力引领、带动，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新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1.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符合新县实际的机构职能体制。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深化基层机构改革，统筹党政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资源，设置综合性内设机构，除上级明确要求实现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区、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纳入乡镇（区、街道）统一指挥协调。

（2）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编制完成各级各部门权责事项清单，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国家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权责清单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范围。

（3）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应当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做好风险评估。加强预防行政垄断、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公共资源招标、政府采购、挂牌交易制度，确保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4）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常态化清理整治各类变相许可。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建设，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改善全县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依据。

（5）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动更多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落地实施。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各级各部门业务受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持续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措施，推动优化政务大厅布局和窗口设置，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窗口）。加快推进乡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人员配备、服务机制“三到位”。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适老化改造，在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基础上提供便捷、高效、温情的政务服务。

（6）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纳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政府委托社会力量为人民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宣传教育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7）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结果公示运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并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区分违法失信不同情况，构建相应的修复条件、程序和方式，实施精准修复。

（8）推进实施智慧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全面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

**4.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规定，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前沿意识，落实“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高标准高质量配合建设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老区振兴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对营商环境的评估检查。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上升为制度规定。参与建设并用足用活“新服务”品牌，探索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10）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行政机关不得以内部会议纪要、通知等形式，违反法律规定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缴纳税款。

（11）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加强政企沟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未充分听取意见的，不得提请审议。

（12）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竞争。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开展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处工作，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13）全面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着力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努力使政府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

**5.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14）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禁照抄照搬重复发文。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备案情况通报和问题通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职责，对不适应、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制定机关修改、废止、宣布失效，并向社会公布。

（15）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强化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强化各起草单位备案责任。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6.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6）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17）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媒体沟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并充分研究吸纳，完善决策草案。评估结果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决策机关应当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才能作出决策。

（18）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全面掌握存在的法律风险。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19）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聘请法律顾问、设立公职律师或者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20）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严格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7.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21）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执行机关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工作机制。

（22）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以及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进行决策后评估，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2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8.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4）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80%，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

（25）稳步将乡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保障基层有效执法。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26）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规范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

（27）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探索建立“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组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同堂培训，提升“两法衔接”工作效能。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快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8）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镇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落实警示约谈、通报问责制度，压实执法责任，及时查处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29）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对严重违法者列入失信名单，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30）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1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1）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强化法制审核人员资格和责任，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32）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中央、省、市垂直管理部门外由县政府统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在岗轮训等工作，县司法局加强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组织培训，各乡镇（街道）、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落实相关规范标准。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适用岗位、职责权限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国家规定配备。

（33）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化水平。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

（34）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加强对执法裁量基准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行政执法“一刀切”。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35）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各级各部门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1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36）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规定配齐行政执法记录仪或者音像记录设备，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7）逐步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推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先进典型。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或者警示案例。

（38）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向行政相对人进行充分释法说明，在行政执法各个环节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12.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39）转变行政执法理念，促进行政执法从管理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从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强制性向非强制优先转变。坚持优先适用以非强制手段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原则，尽量减少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损害。深化行政指导，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机关指导提前、服务提前、警示提前，逐渐从根源上减少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数量。

（40）推行行政调解，扎实推进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中（“三个融入”），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在落实执行和解制度基础上探索行政和解，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

（41）加快推进“互联网+”执法，更加广泛运用新技术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42）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比武活动，推动基层执法理念优化和执法水平提升。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带动全域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发展。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3.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4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持续完善我县突发事件应对配套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各乡镇（区、街道）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和衔接融通，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4）加强对洪涝、风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防御，提高综合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相关工作机制。

（45）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肃值班纪律，确保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机制，注重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4.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46）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47）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期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群众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15.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48）建立健全乡镇（区、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落实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要求，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49）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依法有序参与应急事件，确保参与不添乱、援手不缺位。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和激励保障措施。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6.加强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

（50）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建立行政调解统计分析、典型案例宣传和工作保障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51）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建立行政裁决审理决定制度，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52）加强行政调解宣传工作，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优先选择行政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17.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53）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

（54）依托互联网拓宽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渠道，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合理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方式审理，在审理全过程贯穿依法调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与行政复议衔接机制作用，促进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55）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强化对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落实情况的检查，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18.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56）认真落实《新县行政应诉管理办法》，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严格兑现奖惩措施。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57）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络常态化，将行政和解工作贯穿于行政应诉工作全过程，形成定纷止争合力。

（58）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

**19.加强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工作**

（59）严格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行“阳光信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对合理合法诉求依法予以保障。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信访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上来，注重在源头预防和疏导上下功夫。

（60）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健全“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最多跑一地”。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全面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民事诉讼调解率、行政调解和解率。

（61）积极引导“两代表一委员”、律师、“五老四员”、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培育“品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员”，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激励制度，全面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信访总量稳中下降、信访秩序明显好转。

**20.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

（62）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大力推进五星标准化司法所暨“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成功创建3个五星所、2个枫桥所，确保完成市定全县60%以上司法所达到五星规范化司法所标准目标任务。到2025年，全县五星规范化司法所达到90％及以上，“枫桥式司法所”数量处于全市前列，全面实现司法所阵地巩固，保障有力，人员充实，素质增强的总目标。

（63）加强基层司法所及依法治乡（镇、街道）人员力量配备，优先从“减县增乡”人员中或者从乡镇调配2名熟悉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参与司法所工作；为司法所配备1名政府购岗人员和2名人民调解员，使得全县各司法所人员配置达到5人以上。

（64）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基层司法所要做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切实承担起推进依法行政、参与依法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新职责，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21.形成监督合力**

（65）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发挥更好作用。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督范围，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也要做到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积极探索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发挥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积极推进清廉新县建设，着力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66）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保护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在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三个一批”等工作中存在容错纠错情形的，及时容错免责，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及时查纠舆情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工作，让党员干部心无旁骛干事业。

**22.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67）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推动实现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依法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对督查总量和频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督查”平台优势，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68）强化督查结论运用，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照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

**23.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69）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机制，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70）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通过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健全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手段，严厉查处重点领域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71）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有效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

（72）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逐步扩大公众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

**24.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75）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76）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跟踪评估标准指引落实情况并及时调整完善，2023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拓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的政民互动交流渠道，注重汇集民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25.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77）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加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

（78）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强合同履约管理，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各级各部门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履约信息进行归集，依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预警。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26.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79）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县到村（居）网上政务全覆盖。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快证照信息归集，完善证照信息数据库。提高电子证照制证速度,满足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持续推广“豫事办”，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推动服务向未来社区、数字乡村覆盖，将我县打造成为“指尖办事之县”。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80）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与省、市同步实现我县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27.**落实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81）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执法监管平台，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突出“互联网+监管”系统优势。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广运用全省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系统、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领导机制和责任机制**

（82）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83）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建设，及时调整成员单位，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进工作落实。政府常务会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84）县政府及其部门、各乡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要结合各自实际，每年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全面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85）县、乡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86）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依托法治信阳（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持续优化督导指标，科学细化重点任务，促进工作日常落实。督察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等指标体系，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认真开展法治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完善考核制度，充实考核内容，确保考核实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督察）等多种考核方式，推进考核与党委政府督查、党委巡视巡察、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优化营商环境督察等有效衔接；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履责情况作为对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报县委、县政府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87）持续抓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既强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责任约束、刚性要求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法律效果，又强调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宗旨意识、管理与服务并重的柔性方式和促进执法关系和谐的社会效果，一刚一柔、刚柔并济，有效落实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要求。

（88）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引领，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为支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为带动，开展涵盖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点面结合的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机制**

（89）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年要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主要内容，通过常务会、党委（组）会学法和讲座等方式，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各级政府每年举办至少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将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市直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90）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在领导班子中优化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法治工作经历的成员，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建立健全法治工作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

（91）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将学法和依法办事情况作为晋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县委党校要把宪法、民法典和公共行政法律学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定期组织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充分利用信阳市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云平台，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学时、学分制考核管理模式，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法制审核、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法治人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92）加强县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建设，配强法治工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注重招录、使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切实履行好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职责，党委政府要保障硬件设施、人员力量、财政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四）强化激励导向机制**

（93）强化激励机制。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94）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乡镇（区、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项工作任务除《纲要》和本实施方案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承担履行好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相关任务，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做好督察考核，确保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